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方玉輝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莫錦貴先生,BBS	”
龐愛蘭女士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鄧永昌先生	區議會議員
蔡亞仲先生	”

### 出席者

衛慶祥先生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陳錦良博士  
張程滔先生  
何樹忠先生  
李志麒先生, MH  
李日雄先生  
梁振邦先生  
黃河清先生  
黃宇翰先生  
陸煒昌先生(秘書)

### 職 銜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  
行政助理(區議會)2

###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胡振堂先生  
謝錦洪先生  
張家麟先生  
  
黃顯強先生  
梁阮潔明女士

###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應邀出席者

李錦滔教授  
曾慶明先生  
丘健群女士  
李群先生  
李就勝先生  
陳焯培先生  
黃智偉先生  
陳戴昇先生

### 職 銜

威爾斯親王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園境師/土地工程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  
消防處署理救護監督(新界東南分區)

### 應邀出席者

許健華先生

### 職銜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氣體標準 B3/3

### 未克出席者

盧偉國博士,BBS,MH,JP

彭長緯先生,BBS,JP

黃戊娣女士,MH,JP

###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區議會副主席 ( ” )

區議會議員 ( ” )

負責人

###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三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盧偉國博士

彭長緯先生

黃戊娣女士

出席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會議

澳門訪問

出席其他會議

委員會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2/2010)

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HE 33/2010)

3. 蔡亞仲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古樹名冊(名冊)有19棵古樹位於沙田區內，而他曾向康文署提供16棵古樹的名單，結果只有一棵列入名冊，可見審查十分嚴謹。古樹管理方面，17棵區內古樹由康文署負責管理及保養，其餘兩棵由地政總署負責，他詢問兩

個部門在專業技術上有否差異。此外，他發現的古樹只在樹前設置名牌，但附近的藤蔓及雜草卻沒人打理，情況並不理想。

4.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他曾在上次會議建議在紅梅谷路天橋(田心街至獅子山隧道公路一段)鋪上低噪音物料，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覆指該路段的坡度達百分之七至十，並不適宜鋪設低噪音物料，他詢問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坡度標準為何。對於不能加設隔音屏障及鋪上低噪音物料的地段，他建議考慮加建吸音護欄；以及
- (b) 要求妥善保育田心村一棵已列入名冊的古樹，並將紅梅谷公園的一棵同期古樹列入名冊。

5.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回應，康文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保護古樹名木專家小組，協助管理古樹。本年五月本署更成立了專門管理古樹的小組，以觀察古樹的生長、保養及維修。如議員及市民建議將樹木加入名冊，可按既定的申請程序向康文署提出，再交由管理委員會考慮。現正跟進田心村的古樹，並進行鞏固泥膽及修葺樹冠的工作。

(韋國洪先生此時離開)

## **討論事項**

沙田及大埔區公私營合作共同護理計劃  
(文件 HE 34/2010)

6. 主席歡迎威爾斯親王醫院(威爾斯)副醫院行政總監李錦滔教授出席會議。

7. 李錦滔教授簡介沙田及大埔區公私營合作共同護理計劃(計劃)文件。

8. 楊倩紅女士指出，現時長期病患者看專科，如遇上傷風感冒，亦獲給予藥物而不另收費，她擔心私家醫生需另行收費。她詢問如病人對於在醫院就診的信心較大，是否可選擇不參與計劃。

9. 龐愛蘭女士詢問有否初步評估病人及醫生參加計劃的人數，並擔心計劃對私家醫生並不吸引。如醫生的參加率低，病人可選擇的醫生較少，會造成不便。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指出會邀請獨立評核機構，在試驗期內持續評估計劃的安排和成效，她詢問成效是指整項計劃的醫生診療成效，或是包括病人及醫生的參與率。

1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a) 認同計劃可疏導醫院內的專科門診，縮短輪候時間。他詢問有否告知私家醫生病人所使用的藥物資料，如藥物有變，擔心價錢及成效上有差異。此外，病情一旦惡化，私家醫生會否把病人轉介醫院跟進；以及

(b) 除了1,200元的資助額外，計劃會向病人及醫生提供200元的獎勵金，以鼓勵病人定時覆診及服藥，以控制病情，而醫生亦會更為嚴謹。他指出計劃只限於參加醫療券的醫生，醫管局如何鼓勵其他醫生參加，讓病人有更多選擇。

(陳國添先生及劉偉倫先生此時到達)

11. 林康華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a) 要求提供沙田區糖尿和高血壓病人的數目，以及合

資格參與計劃的病人數字。隨著糖尿和高血壓病人年輕化，他詢問計劃有否年齡限制；

- (b) 有病人反映到威爾斯或小瀝源診所覆診，每次由不同醫生診症，而計劃可讓他們選擇單一私家醫生，心理上較佳。他詢問如要轉換醫生或投訴，有否相應機制；以及
- (c) 糖尿病人每年需要驗身，他詢問可否到醫院驗身。如藥物不適合而需要換藥，他擔心會另外收費。

12.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認為計劃可紓緩醫院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縮短病人輪候時間及增加私家醫生的收入，但擔心1,200元的資助額並不足夠。以病人一年覆診六次為例，每次只有200元，長期病患者的藥物費用可能較為昂貴。他詢問醫管局現時平均每年用於長期病患者的藥費，例如糖尿和高血壓病人，以及平均每人每月的藥費；以及
- (b) 詢問病人轉到私家醫生後，是否可免收45元門診費，醫管局會否監管私家醫生要求病人購買較昂貴藥物的情況。他認為對於要多付診金看私家醫生，一般基層長期病患者的興趣不大。

13. 陳盧燕冰女士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詢問為何規定在醫院專科覆診滿兩年才可參與計劃。由於計劃推行三年，如何安排第三年才“覆診滿兩年”的病人。此外，1,200元是否已包括診金和藥費。她指出糖尿和高血壓病人在醫院覆診，無需繳付200元，現時每次只有200元至300元的資助，如不包括藥費，會增加病人的負擔；以及

- (b) 合資格病人是否有權選擇參加計劃與否，如中途轉回醫院，對他們在醫院的排序有否影響。

14. 李錦明先生認同計劃有助縮短長期病患者的輪候時間，但擔心1,200元的資助額不足，有些藥物在醫院領取會較為便宜，而私家醫生收取的藥費較為昂貴，影響病人的參與意欲。他詢問除1,200元的補貼外，私家醫生所加收的金額是否受監管，並建議私家醫生處方後，由病人到醫院購買藥物。

(莫錦貴先生、潘國山先生及陳錦良博士此時離開)

15. 李錦滔教授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病人到專科覆診時如有小毛病，醫院會一併治療，而計劃中的私家醫生主要針對慢性病，一般不會包括診治其他病症。不過，如醫生為了開拓客源，亦可能會為病人一併治療這些小毛病；
- (b) 局方會邀請病情較穩定的病人參與計劃，如病人中途轉回醫院是可以的。醫管局已針對計劃成立支援團隊，幫助病人及醫生，而醫管局新界東聯網及私家醫生代表亦會成立小組處理投訴。為實踐家庭醫生概念，建立醫生與病人的長遠關係，計劃亦限制醫生為病人診症滿一年後，才可取得補貼。如病情惡化，私家醫生可轉介病人回醫院，並會及早排期處理；
- (c) 定期委託學術機構評估病人所獲得服務的質素，並監察計劃成效。早前為私家醫生召開簡介會，部分醫生對計劃有興趣。他承認對於一向收費較高的醫生，計劃不算吸引，但可吸引一些有意開拓客源的醫生，亦有醫生樂意醫治更多的長期病患者。他強

- 調1,200元連同給予病人與醫生的400元獎勵金，屬於政府的基本補貼，醫生可再加一定的數額，由病人自行支付；
- (d) 醫管局與私家醫生有共同認可的藥物名冊，病人會使用該系列的藥物，如轉用藥物名冊內的其他藥物，不會加收費用，如藥物不在名冊內，病人可選擇自費購買；
  - (e) 沙田約有二至三萬名糖尿病人，但未有糖尿和高血壓病人的藥費數字，以及平均每人每月的藥費數字。計劃沒有年齡限制，只要在公立醫院專科覆診滿兩年便可，此舉是希望經過一段時間觀察後，可推薦病情穩定的病人。計劃暫時會推行三年，而食物及衛生局曾表示考慮擴展計劃，但需要先行評估成效；
  - (f) 計劃屬自願性質，為病人提供多個選擇。合資格病人也可選擇不參與，繼續在醫院診治，而私家醫生可在1,200元的資助額上加收診金，病人可衡量本身的負擔能力。1,200元已包括診金及藥費，毋需再繳付45元普通科門診診金或60元專科門診診金，只需向私家醫生繳付額外的附加費便可；以及
  - (g) 會監管及定期檢討私家醫生的開藥情況，他們須於電腦系統中記錄曾處方的藥物。自購藥物方面，病人可於私家醫生取得一條龍服務，但不打算要求他們到醫管局買藥，他們亦可到藥房購買。

制定沙田區綠化總綱圖 (文件HE 35/2010)

1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曾慶明先生、高級園境師(土地工程1)丘健群女士及工程師李群先生出席會議。



17. 曾慶明先生簡介文件。

18. 鄭楚光先生表示全力支持沙田區綠化總綱圖計劃(總綱圖)，沙田區可藉此機會沿城門河兩岸發展旅遊事業。以廣州及武漢為例，高鐵附近種滿四季開花的變種櫻花，他建議在城門河兩岸栽種變種櫻花，並連接馬鞍山海濱長廊，以吸引遊客，而城門河亦可成為香港的地標。他又同意“加強地區參與模式”，並表示有意參與小組工作。

(鄭則文先生、何國華先生及梁永雄先生此時離開)

19. 葛珮帆博士全力支持總綱圖，她指出很多市民希望觀賞四季不同特色的花種，如櫻花及楓葉，並發展沙田為本地及外國遊客的旅遊景點。

20. 楊祥利先生讚賞政府在沙田區進行綠化，但欠缺主題。他指出，沙田是文化體育匯粹之都，沙田市中心一帶有不少文康設施，建議以“躍動沙田”為主題；而大圍則以“運轉紅梅”為主題，帶出車公廟及紅梅谷路的特色，提高沙田的知名度；火炭新興藝術村可考慮以“火紅藝廊”為主題。馬鞍山春天時一片杜鵑花，每年杜鵑花節亦吸引不少遊客，但杜鵑花的花期較短，品種較少，希望土拓署研究在馬鞍山種植新的杜鵑花種。他又建議在大涌橋路至車公廟馬路的中間分隔欄栽種經常開花的品種。

2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曾於五至六年前建議在城門河兩岸栽種有特色的花卉樹木，但康文署未有回應。他詢問計劃是綠化尚未美化的地帶，或是美化現有的綠化帶，他希望兩者兼備；以及

- (b) 總綱圖的總預算費用約為1,300萬元，但這筆款項似乎只用於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制定、設計及勘測工作，並非實質的綠化工程，他擔心完成研究報告後，沒有資源實行，並詢問1,300萬元可為沙田多少個地方進行可行性研究，而研究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完成，時間太長。

22.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充分肯定土拓署正面回應市民對提高生活質素的訴求。他認為制定主題及甄選地方仍須經過審慎考慮，並詢問各分區會否設有永久的主題。他支持加強社區參與元素，以吸納社區意見，並希望盡快制定時間表及確保有足夠資源；以及
- (b) 建議三年的研究期分階段進行，首年盡快實施短期措施，然後再爭取撥款落實計劃，同步開展中、長期的研究。

2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土拓署仍未就總綱圖申請撥款，擔心有關計劃會否落實；
- (b) 不認同花費1,300萬元給顧問公司制定總綱圖是用得其所，並詢問設計工作會否再委託公司進行。他詢問制定總綱圖後，會否再諮詢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如成立專責小組，成員會否包括區議員及地方人士；以及
- (c) 建議種植沙田土生土長的物種，由於外來植物未必習慣沙田土壤，不贊成引入非本地植物，並提議種植不用經常更換的恆常粗生樹木。

24. 羅光強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十分支持總綱圖，並詢問土拓署與康文署在角色上的分工，是否制定總綱圖後交由康文署管理，資源上又如何分配；
- (b) 1,300萬元的預算會否在每區的小型工程撥款中調動，金額是否每區相同；以及
- (c) 去年東亞運動會亦曾在地區設置裝飾，但個多月後便拆除，十分浪費。此外，他表示以杜鵑花作為馬鞍山的標誌，較為單調。他指出，T7工程落成後，馬鞍山及西貢樟木頭會作為入口，花卉設計應突顯蒞臨馬鞍山的感覺。

25. 蔡亞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設計綠化花卉的佈局十分重要，須視乎城市的規劃及空間，空曠地方會種植喬木及耐旱常綠的粗生灌木，以切合比例。他建議參考東南亞國家的非洲茉莉，並指出在行車道栽種樹木花草可能阻礙視線；
- (b) 可考慮以中國文化有內涵地美化及綠化環境，使沙田展現仿似巴黎花都的美境。他表示必須消除薇甘菊，以免影響綠化工作，也不要種植有毒素的花草，例如硬枝黃蟬；以及
- (c) 曾提議土拓署綠化及美化利安邨的泵房天台，其他有蓋行人路及天橋頂也可進行類似工程。

(陳盧燕冰女士、劉偉倫先生及胡永權先生此時離開)

26. 龐愛蘭女士支持計劃，但認為於二零一三年才制定總綱圖，時間甚長，希望撥款後可加快進程。她詢問總

綱圖的植物是否由康文署打理，並指出火炭往職業訓練局的路上有六呎高的樹莖倒塌，一星期也沒人處理。

(鄭楚光先生及余倩雯女士此時離開)

27. 鄧永昌先生指出，綠化不只是種植樹木，建議參考其他地方，例如深圳及珠海種植有層次及形態美的園藝植物，亦具有吸引力。園藝包括山石雕塑、陽光運用及循環水源的元素，綠化只是點綴。他提議公私合作，把綠化推廣到私人大廈及公司天台等地方。

(林松茵女士及楊文銳先生此時離開)

28. 李錦明先生支持總綱圖，而且計劃不涉及區議會撥款。他詢問1,300萬元的預算只用作制定總綱圖，日後推行的資源，政府是否會長期資助。

29. 曾慶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感謝委員對總綱圖的建議及支持，該署會在進行綠化總綱圖研究時，詳細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包括綠化主題，選擇植物品種及位置等，使總綱圖能展現地區特色，符合地區的需求；
- (b) 總綱圖的綠化建議除了會為地區增加綠化範圍外，亦十分注重綠化措施的質素及會美化現有綠化空間。制訂沙田區綠化總綱圖的預算費用約為1,300萬元，包括顧問研究，綠化措施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等，當中涉及不少由多個範疇的專業人員負責的資料搜集及研究，及大量的地區諮詢。有關的撥款申請須先諮詢區議會，獲支持後才可進行。而短期綠化措施的撥款須在詳細設計完成及落實工程範圍後另行申請；

- (c) 預期新界各區的綠化總綱圖的研究由二零一零年底陸續開始，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整個新界綠化總綱圖的計劃和時間表涵蓋新界九區，亦包括為各區的短期措施進行詳細設計。他表示該署會與區議會成立地區參與小組，邀請各議員參加，為制訂綠化總綱圖提供意見，當總綱圖完成後，亦會再諮詢區議會，通過後才落實；以及
- (d) 該署同意總綱圖的短期綠化措施日後保養的重要，植物在培植期後，會交由康文署保養及維修。在進行總綱圖研究時會與康文署等相關部門成立工作小組，去審視顧問的建議，使綠化措施能充份考慮保養的因素。資源方面，顧問費用及落實總綱圖的費用都會來自基本工程基金的撥款，並不涉及區議會撥款。

30. 丘健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感謝委員對樹木品種的意見，我們對選取適合品種持開放態度，當展開制訂沙田區綠化總綱圖的詳細研究時，會盡量考慮各位及地區的意見；以及
- (b) 進行綠化工程時，會根據指引清除綠化區內的薇甘菊，有毒的植物也不會種植在市民容易接觸到的地方。

31. 李就勝先生回應，康文署一直明白園藝保育工作的困難，並會與土拓署合作，爭取資源作日後保養。

**動議**

楊祥利先生提出違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的動議  
(文件 HE 37/2010)

32. 楊祥利先生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盡快檢討現行政策，訂立適當措施及增加人手，以解決問題。並且建議如下：

1. 仿倣垃圾轉運站的模式，設立地區建築廢料轉運站；
2. 由政府提供合適的土地，以社會企業的運作模式，由非牟利團體負責收集分類，然後運往堆填區。

我們認為以上建議除可解決違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更可造福社會，創造就業機會。”

李日雄先生和議。

33. 楊祥利先生補充，政府要求把建築廢料傾倒在指定堆填區。但部份小型承建商卻選擇鋌而走險，將建築廢料非法棄置於大水坑垃圾站，或馬鞍山的山谷，地政署清理垃圾時十分困難。他強調不是要求設立大型垃圾轉運站，而是設站收集小型承建商的家居裝修廢料，再運往建築廢料轉運站，以減低整體成本及減少車程以達致環保效益。

34. 委員會以23票贊成一致通過第32段的動議。

### **撥款申請**

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2010沙田區清潔衛生活動”  
撥款申請（文件HE 44/2010）

3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撥款額為168,000元。

## 討論事項

###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HE 36/2010)

36.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胡振堂先生簡介文件。

(羅光強先生此時離開)

37. 梁振邦先生表示，小販管理方面只提及“雪糕仔”、流動小販及“大牌檔”等，但店鋪阻街或流動小販以外的回收活動等也受食環署規管，文件中卻未有提及有關工作及措施，他希望了解食環署這方面的工作。

38.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每年也匯報策略和工作計劃，但未見有新策略推出，也未有積極回應議員的意見，例如大圍街市的情況多年也沒有改善。大圍街市沒有空調，不符合市民的需求，他希望食環署研究搬遷大圍街市，積極面對大圍街市的環境衛生及外違擺賣等情況，他明白店鋪違擺在執法上或有限制，部門可考慮從立法層面改善問題；以及
- (b) 除了蚊蟲和鼠患外，蠔患亦很嚴重，部門似乎束手無策。此外，他支持食環署繼續對觸犯公眾潔淨罪行的市民嚴厲執法，但食環署人員執法時往往與市民發生強烈衝突，有需要加強宣傳教育及改善機制，以免激起民怨。

39. 胡振堂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文件主要列出食環署的重點工作，店鋪非法佔用路面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

圍。就食環署而言，會處理由非法擺賣和店鋪違例擴展經營範圍而引起的非法佔用路面問題。就公眾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被檢控者可提出爭議，個案會轉交法庭處理；

- (b) 二零零零年後，政府曾預留20億元給改善公眾街市環境，但加裝空調系統必須取得85%街市承租人支持並同意分擔空調電費及維修費方可進行。有關街市殘舊、店鋪違擺及立法方面的建議會轉交總部跟進；以及

食環署

- (c) 會後會提供處理蠓患的資料。

## 提問

衛慶祥先生就食肆店鋪外擺放枱椅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21/2010)

4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領匯在回覆中沒有提供投訴數字，未能顯示食肆在店鋪外擺放枱椅的情況有否改善。他詢問房屋署情況有否惡化。除了房屋署回應新翠及美林邨有改善外，在領匯接手後，其他屋邨的情況如何。他指出，瀝源停車場入口處經常有食肆在店鋪外擺放枱椅，希望房屋署正視。他認為福安花園只有三間食肆，卻收到93宗投訴，比率相當高，情況嚴重；
- (b) 他指出沙田區有三間食肆經常在店鋪外擺放枱椅，佔六成個案，屬於黑點，他詢問剩餘的四成個案，是否屬次要的黑點，或只是零碎個案。另外，食環署可否管制私人業權範圍內的食肆；
- (c) 據數字顯示，在經濟低迷時及實行禁煙政策後，食環署反而採取更嚴厲的大型執法行動，似乎不諒解



食肆的經營困難。怡成坊一帶的食肆共遭票控 844 次，平均半日一次，數字驚人。他詢問為何只提供大型行動的數字，並要求會後提供個別行動的數字；

- (d) 在年初的區議會會議上，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報告表示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對付大圍區內食肆在店鋪外擺放枱椅的黑點，並以教育及宣傳為主，行動及檢討次之，他詢問現時的進度，以及採取行動的次數是否較二零零九年為少；
- (e) 食環署表示會以停牌及取消牌照處分違例食肆，他詢問被處罰的食肆如繼續經營，將如何處理。沙田區的三個黑點從未被取消牌照，原因何在。他詢問行動及檢控工作會否只集中在三個黑點；
- (f) 食環署有否考慮發展沙田夜市，其他香港地方的夜市又是否合法經營；以及
- (g) 要求提供三年內每月有關食肆店鋪外擺放枱椅的投訴、投訴地點及違規食肆受懲罰的數字，以便比較有關情況是否有改善。

(龐愛蘭女士、蔡亞仲先生及黃宇翰先生此時離開)

41. 梁志偉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感謝食環署及警方的努力，王屋選區食肆店鋪外擺放枱椅的情況已有所改善，但圓洲角怡成坊一帶的投訴及票控情況最為嚴重；
- (b) 上星期曾向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要求召開跨部門會議，以加強教育宣傳，希望食肆可作出改善。他表示處理非法霸佔行人路是政府跨部門的工作範圍，不明白為什麼要區議員幫忙推行教育宣傳，而

此舉會令區議員難以處理店舖的不滿或投訴；

- (c) 食環署曾於每晚六至十時派員到怡成坊一帶維持秩序，他指出在該處擺放枱椅會違反地契，希望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共同努力。此外，他質疑為何有食肆被取消牌照後仍可以繼續經營，其後更再次獲發牌照；以及
- (d) 詢問為何不移走食肆違例擺放的枱椅。有些食肆更在門外擺放數十至一百張枱，執法部門是否如實記錄有關數字。

(陳國添先生及葛珮帆博士此時離開)

4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安駿街福安花園前的行人路及沙田怡成坊行人路等衛生黑點都是由食肆造成，食肆員工把廢物棄置於行人路，但食環署每天派出洗街車洗地，似乎變相鼓勵食肆營業。食肆售酒導致醉酒者對附近住戶造成滋擾，該兩處地點分別鄰近海澄軒酒店及麗豪酒店，擔心影響香港在旅客心中的形象；
- (b) 馬鞍山福安花園一帶只有三間食肆，卻共收到93宗投訴，比例較高，但似乎未有執行停牌及取消牌照的措施。以食環署在九龍城的工作為例，現時食肆在鋪外公共地方擺放枱椅，由地政署管轄。他詢問食環署未來有何計劃；
- (c) 食環署表示已設有上訴機制，是否代表食環署的處理程序有問題。此外，執法部門是否如實抄錄違例擺放的枱椅數字。他指出如食環署管制隊的車輛停泊在食肆旁，情況便有改善，否則會故態復萌，未能徹底解決問題；以及

- (d) 要求在會後提供二零一零年三月及四月份的檢控數字，以及食環署接納露天茶座申請的準則。

(梁志堅先生此時離開)

43.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認為投訴數字不少，即使食環署作出突擊檢查，但食肆每晚也在鋪外擺放枱椅。較早前曾與食環署及民政處到大圍宣傳，部份食肆東主不滿禁止食肆在公共地方擺放枱椅，因此在商業利益下難望店鋪自律；以及
- (b) 食環署指出戶外進餐在香港日趨流行，但沒有相應的管理措施。既然有顧客需要坐在店鋪外吸煙，食環署應與時並進，盡快研究及制定戶外進餐的規例。

44.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黃顯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公共屋邨範圍內的食肆業權有兩類，現時沙田區內屬房屋署業權的食肆只餘一個屋邨，其餘區內公共屋邨業權均屬領匯所有。食肆以外範圍屬屋邨公共地方，房屋署作為公契經理人，會依公契管理食肆外公共通道，領匯則管理食肆租約事務；以及
- (b) 以新翠及美林邨為例，領匯接手後情況有所改善。舊式食肆以帆布搭建，十分殘舊，領匯已重新規劃、裝修及加設空調，並處理檔外擺賣的情況。房屋署接獲投訴後，會根據公契執执行程序處理，所有地方一視同仁。就持續食肆遺規個案，管理處除作出書面警告外，亦可能會終止租約，他會就瀝源的情況作出了解。

45. 胡振堂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除了檢控外，食環署設有違例扣分制，食肆如因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被檢控及定罪會被記十分。在12個月內再違反同一條例，會被記雙倍及三倍分數。在12個月內累積被記15分或以上，牌照將被暫時銷七天。在導致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累積被記另外15分或以上，牌照將被暫時吊銷14天。其後，在導致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累積被記另外15分或以上，牌照將被取消。被停牌或取消牌照食肆可向牌照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委員會上訴，當中亦有上訴得直的個案。五月會有一個牌照被取消、三個牌照被停牌七天，以及兩個牌照考慮被取消；
- (b) 怡成坊及大圍的情況最為嚴重，福安花園則較為輕微。提供的數字只顯示大型行動，例如與警方一同執法，但沒有記錄個別執法的數字。福安花園的投訴多，可能是同一人多次作出相同投訴。怡成坊面積較大，食肆亦多，檢控數字相對較多。在大圍的跨部門行動現已展開，檢控前會先勸喻店鋪負責人自律，如未見成效，會繼續加派人手巡查及執法，並參考其他地方的措施；
- (c) 食環署只負責執法管理食肆違規事宜，不是發展夜市的部門。沙田有17間食肆已獲批准為露天食肆。私人地方亦不容許在牌照許可的地方外擺放枱椅。此外，衛生黑點會每天清洗，直至衛生情況改善；以及
- (d) 就有關食肆店鋪外擺放枱椅的投訴、投訴地點、違規食肆面對的懲罰，會後會提供三年內每月的數字。

食環署

46.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肆違規在店舖外行人路擺放枱椅事宜，一般由食環署處理。若情況嚴重，由多於一個部門採取跨部門行動亦頗為普遍。以怡成坊為例，食環署及警方也多次採取聯合行動。政府部門對解決問題非常重視，本年四月二十九日，他曾以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身份，跟梁永雄議員及何厚祥議員到區內作出勸喻。當日向食肆派發由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及沙田區議會主席共同簽署的勸喻信及宣傳單張，並與相關店舖東主直接面談，勸喻他們不要在食肆店舖外擺放枱椅，保持市容整潔。他指出，區議員的參與全屬自願性質，但區議員的親身參與，可以顯示區議會對該地點衛生情況的關注，有助對東主教育宣傳工作的成效。若區議員未能參與，相關部門仍會如常採取行動，包括在有需要時，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以及
  
- (b) 採取大型執法行動須視乎違例的嚴重性，食環署一直有監察所指的衛生黑點，但怡成街違擺情況沒有好轉，而大圍積存街及積信街經過一段時間觀察後，星期五、六及日的晚上仍有食肆在店舖外擺放枱椅，阻塞行人路，所以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行動。

容溟舟先生就燃氣品質控制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22/2010)

47. 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氣體標準B3工程師許健華先生出席會議。

4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機電署回覆指為了加強監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

日起以隨機抽查方式，定期派員到石油氣儲存庫和不同氣站抽取樣本化驗。他詢問以往有否進行檢測及每次檢測相隔多久。現時“定期”檢測每次相隔多久及每次檢測多少批次的石油氣。一旦發現問題，如何提出檢控；

- (b) 機電署回覆指，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規定每五年檢查一次，他詢問家用石油氣的氣罐是否需要檢查及清洗，而中央石油氣的氣庫多久檢查及清洗一次；
- (c) 中石化香港油站有限公司(中石化)高調反駁機電署指他們“拖缸”時間不足，他詢問“拖缸”是否必須的程序。他認為石油氣燃料有雜質不足為奇，“拖缸”的目的是否把沉澱缸底的雜質再抽出，令石油氣較為潔淨，以便供車輛及家居使用，並詢問有否規定“拖缸”時間；
- (d) 傳媒報導中石化曾拆除隔濾器，以致未能隔濾石油氣雜質，在輸入車輛後出現死火。回覆中提及根據《香港石油氣加氣站工作守則》，石油氣加氣站的擁有人須對加氣機及其組件定期進行妥善維修及清除積聚物，他詢問多久清洗或更換一次；以及
- (e) 石油氣的士集體死火後，政府才發現沒有地方檢測石油氣的質量，連盛載石油氣的容器也需要由中國內地運至，政府甚至要把石油氣分別送往中國及德國檢查。既然環保署推廣使用石油氣車輛，希望可以檢測石油氣。他指出大水坑區九成半居民也是使用家用石油氣，如欠缺定期檢測品質的機制，遇上器具損壞，責任誰屬。他認為機電署只以品質証書鑑定石油氣品質，加上沒有部門監察，甚不合理。

(梁志偉先生此時離開)

49. 許健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到目前為止，沒有證據指出中石化的石油氣品質不合格，根據專家小組的調查結果，所有入口的石油氣都符合合約要求。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前，根據合約要求，油公司於每艘船入口時須提供品質證書，並一直以此為品質保證。《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亦規定石油氣及煤氣要達到一定標準，現時沒有發現不符合標準。如不合法例要求，會提出檢控。發生事故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起以隨機抽查方式檢驗石油氣樣本，以加強監管，而家用石油氣的品質亦一直達滿意水平；
- (b) 所有石油氣儲存缸都要根據法例作出檢查，家用樽裝石油氣會根據法例要求，每五年檢驗一次。至於中央石油氣地底缸首十年會檢驗一次，其後每五年檢驗一次；
- (c) “拖缸”的目的是把水份沉澱及抽出，是油公司的內部程序，並因應本身的操作要求釐定時間長短。機電署在調查期間發現有數次“拖缸”時間不足，已去信譴責中石化，要求依照公司的內部程序進行；以及
- (d) 石油氣公司需要根據《香港石油氣加氣站工作守則》設置過濾器，並定期維修及更換，以自我規管形式進行，機電署只是監管過濾器的定期維修及更換程序。此外，更可以利用儀器，如：差壓錶亦可監察過濾器有否淤塞，並有要求油公司保存清理記錄。機電署已加強監控措施，包括巡查及翻閱記錄。

(簡松年先生、衛慶祥先生及李日雄先生此時離開)

楊倩紅女士就救傷車服務的提問 (文件HE 38/2010)

50. 主席歡迎消防處新界南助理救護總長黃智偉先生及新界東南分區署理救護監督陳戴昇先生出席會議。

51. 楊倩紅女士詢問事發當日，為何從石梨貝調派救護車，並且近半小時後才到達現場。

52. 黃智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消防處現時共有256部救護車，其中156部，即約60%為新車，其餘100部會於本年至二零一二年內更換，現時平均車齡為3.26年。沙田區有15部救護車，11部是新車，約佔73%，平均車齡為2.78年，並會陸續更換；
- (b) 事發當日七時五十分，消防處通訊中心接到事故通知，即時調派沙田救護站的救護電單車及梨木樹的救護車到場。救護電單車於七時五十五分到達，而救護車於八時零三分到達，該居民於召喚後五分鐘後已得到救護員照料，八時十八分由救護車啓程送往醫院，與報案時間只是相差28分鐘；以及
- (c) 救護車由消防處的通訊中心靈活調派，有需要時會跨區調派。當時最近沙田現場的救護車在梨木樹，而前往現場只用了13分鐘。至於該市民指致電999後被列為第二級緊急程度，純屬誤會，因現時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尚未實施。

鄧永昌先生就晾曬衣物的提問 (文件HE 39/2010)

53. 委員會同意把提問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40/2010)

54. 委員會通過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及更新成員名單。

### 資料文件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4的批准預算  
(文件 HE 41/2010)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文件 HE 42/2010)

二零一零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文件 HE 43/2010)

5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零年六月